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何杏梅女士
李洪森先生, BBS, MH 林頌鎧先生
葉文斌先生 龍瑞卿女士, MH
陶錫源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江鳳儀女士 陳偉明先生
黃麗嫦女士
徐帆先生, MH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楊智恒先生
甄紹南先生
陳滙熙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余素真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許穎秀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助理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周俊程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屋宇測量師（設施管理）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5（西）

列席者：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吳浩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吳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梁子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 2018-2019 年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於 2018 年 2 月就題述建議修訂了設計圖，並於 3 月下旬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屯門醫院商討有關方案。港鐵及屯門醫院大致同意有關方案，港鐵亦會按院方要求研究修改現有斜道，以保留月台斜道旁、屬醫院範圍內的行人路為 1.5 米闊。上述設計已大致完成，預計最快本年 6 月可再向屯門醫院提交有關設計。此外，港鐵公司會繼續與院方商討用地等事宜。

4. 屯門醫院許穎秀女士透過投映片簡介院方就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作出的跟進（見附件一）。

5. 有小組成員要求港鐵將有關設計圖分發予各小組成員，以供備悉。

6. 召集人詢問港鐵設計圖的完成日期。

7. 港鐵林女士預計下一次會議可向各工作小組成員匯報有關方案。

8. 召集人促請港鐵盡快完成有關設計，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屯門醫院、
港鐵

(B)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9.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透過投映片簡介署方在屯門市中心附近進行泊車位及違例泊車調查的結果（見附件二）。因屯門市中心仍有可用的停車位及基於資源考慮，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下稱「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

10.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認為運輸署的數據未能反映事實，他建議工作小組與相關部門於晚上在違例泊車的黑點進行實地視察；

(b)表示運輸署所提供的調查結果與「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結果相距甚遠；

(c)表示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只在非辦公時間對外開放，加上營運時間不長，認為不應將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列作參考例子；

(d)認為停車場的收費亦是駕駛者考慮因素之一，他請運輸署向停車

場營辦商查詢收費詳情，並同時列出該範圍內的違泊車輛數目，以作參考；以及

(e)認為恢復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有助降低附近停車場的收費。

11.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停車場收費屬於營辦商日常營運的資料，署方未能提供任何資料。此外，上述調查範圍是屯門市中心一帶的停車場，而繁忙時段為午膳及晚膳時段，故署方認為有關調查的時段合適。

12. 召集人詢問各停車場的平均使用率是全日平均使用率還是繁忙時段平均使用率。

13.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有關數據是繁忙時段的平均數。署方樂意於繁忙時間與小組成員前往有關停車場進行實地視察。

14. 有小組成員希望政府地盡其用，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紓緩區內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他指每逢節慶，屯門市中心附近的停車位不足的情況更為嚴重，故他要求運輸署盡快將該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15. 召集人表示，調查結果反映屯門市中心一帶的停車場使用率高企，同時違泊情況甚為嚴重，顯示區內停車位不足，而停車場收費高昂亦可能是駕駛者鋌而走險選擇違泊的重要因素。鑑於空置地方已閒置多年，而駕駛者對停車位需求甚殷，他預料若將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其營辦商應不會有任何營運壓力，故他要求運輸署地盡其用。此外，他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供各停車場的收費，以作參考。

16.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表示柏麗廣場的停車場部分車位屬私人擁有，與其他停車場的營運模式不一，並不具備可比性；

(b)表示運輸署未有善用該空置地方，以致駕駛者只能使用私營停車場，故她促請運輸署盡快改建該地方為停車場；以及

(c)建議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17. 召集人表示，暫時無需呈交此項議題予交委會跟進。他另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更多停車場的資料，如收費模式和營運模式等，以便討論。

運輸署

(C)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1 號）

18.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署方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後屯門區內的交通需求及建議相應的交通管制措施。據顧問公司的初步估算，若皇珠路出現擠塞情況，駕駛者或會轉用區內其他替代路線，包括青田路、鳴琴路、龍門路等，有關道路的交通需求會因此而增加，而考慮到有關路口的實際環境限制，現建議適時推行

改善措施紓緩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包括於鳴琴路與青田路交界的路口進行道路擴闊工程、於石排頭路與鳴琴路交界的路口進擴闊工程及更改燈號控制，以及於湖山路和龍門路一帶的路口進行擴闊工程。有關細節仍在研究中，上述初步建議的措施或會有所修改，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交代。

19.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皇珠路是屯門區內必經道路，若該路段出現擠塞，駕駛者難以改行其他道路。即使駕駛者轉用其他道路，亦會導致有關路段擠塞。因此，他認為署方的改善工程未能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 (b) 表示每逢雨季，皇珠路的水浸情況嚴重，故詢問路政署有否就此作出改善；
- (c) 表示皇珠路是接駁屯門公路的最直接路段，故認為改善青田路和鳴琴路等路口設計對紓緩皇珠路擠塞作用不大。她請警方就運輸署輪的改善路口建議提供意見；
- (d) 建議運輸署考慮以架空形式開發新道路；以及
- (e) 表示屯門區內人口不斷增長，預計皇珠路的交通負荷將與日俱增，建議運輸署盡快研究興建新道路，以分流皇珠路的交通流量。

20.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何時實行短期的改善措施。

21.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皇珠路的車流由元朗方向的車輛和九龍方向的車輛組成，而署方剛才提及的替代路線，是初步估算元朗方向的車輛或會轉用的，故在替代路線推行改善措施，以助分流皇珠路的車流。署方會研究於現行主要路線與替代路線的分岔路口前加設相關交通設施，以方便元朗方向的車輛及早選擇路線。至於興建新道路，為長遠規劃方面的考慮，運輸署和路政署將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該研究將按本港最新的規劃數據，整體檢視全港由 2031 年直至 2041 年（或以後）的交通需求，並會建議未來所需的策略性運輸基建網絡（包括鐵路和主要幹道），及改善現時主要交通走廊的表現（包括新界西北一帶來往市區的主要道路）。該研究已於 2017 年 6 月中得到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將盡快展開研究。

22. 有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興建新道路（如橫跨海面的道路）接駁屯門公路，以分流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車流量。

23. 有小組成員表示，屯門西南區一直單靠皇珠路前往屯門公路，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即將通車，預計皇珠路難以應付日益增加的車流量。他建議運輸署重新規劃屯門西南區的交通網絡，並同時繼續研究興建新道路的可行性。

24.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書面回覆，詳細說明署方就皇珠路建議的短期改善措施，並報告有關措施的落實進度。此外，皇珠

路的長遠規劃與屯門區整體交通發展息息相關，故建議呈交此項議題予交委會跟進。

25. 有小組成員表示，皇珠路及其附近道路車流量甚高，每日繁忙時間駕駛者只能慢駛，故他要求署方與顧問公司因應上述道路的實際情況研究如何紓緩擠塞問題。

26. 有小組成員詢問有關部門如何解決皇珠路的水浸問題。

27.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曾勘察皇珠路地下排水管，發現海皇路與皇珠路交匯處有三段地下排水渠道出現淤塞，現已安排清理，並預計於本年六月完成。此外，路政署發現皇珠路通往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近兆麟苑支路的部分集水溝被樹葉阻塞，導致去水緩慢，署方已即時要求承建商清理該處，並正研究於該路段低窪地方加裝集水溝。路政署已向當區議員匯報上述情況，如有任何進一步消息，署方將繼續與當區議員保持溝通。

28. 有小組成員要求路政署向她報告皇珠路的相關事宜。

29. 召集人要求路政署向皇珠路附近的所有議員交代詳情，並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運輸署、
路政署、
秘書處

(D) 要求於兆康輕鐵站增設乘客資訊顯示屏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4 號）

30.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於本年 1 月與議員前往輕鐵兆康站實地視察。港鐵正研究提升該站的乘客資訊系統，並備悉各小組成員的意見。此外，港鐵得悉站內乘客資訊顯示屏出現故障，並已督促相關部門加強巡視。

31. 有小組成員建議港鐵於輕鐵兆康站新增綜合資訊顯示屏。

32. 召集人請港鐵盡快更換有關資訊顯示屏，並要求港鐵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更具體的方案。

33. 港鐵林女士表示，輕鐵兆康站屬區內大型的輕鐵轉乘站，港鐵會於日後改善該站設施時一併考慮有關意見。如有進一步消息，她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34. 召集人希望港鐵於下一次提交具體的方案，並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港鐵、
秘書處

(E)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35. 召集人請運輸署回應題述研究的建議，並請警方提供票控違例泊

車的數字。

36.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表示，警方一直採取不同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和防止道路擠塞，包括進行疏導和票控違例者。

37. 召集人請警方提供打擊違例泊車的數據。

38.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表示，就違例泊車檢控數字而言，警方於本年 4 月及 5 月分別發出了 6,232 及 7,134 張告票。

39. 召集人請警方提供各違泊黑點的檢控數字。

40.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每天不定時於區內五個違泊黑點採取行動。如有需要，警方可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有關檢控數字。

41. 召集人請警方於下一次會議提供相關數據。此外，他表示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屋宇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三）。

42.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若發展商依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提供一定數量的停車位，處方可按上述準則於地契豁免計算其物業的上蓋面積。若發展商向處方申請更改地契，處方會按需要徵詢規劃署及運輸署的意見。就一般住宅停車位而言，地政總署已上載《作業備考》予公眾人士參閱。至於公眾收費停車位方面，一般地契均不會豁免計算該物業上蓋面積的優惠。

43. 召集人請秘書處邀請屋宇署、屯門地政處及規劃署出席下一次會議，討論提高新落成樓宇的住宅樓目與停車位比例的可行性。

44. 有小組成員表示，工作小組應一直跟進此項議題。

45. 有小組成員建議邀請房屋署出席下一次會議，以討論於公共屋邨提供更多停車位的可行性。

46. 經討論後，召集人請秘書處邀請屋宇署、屯門地政處、房屋署及規劃署出席下一次會議。接著，召集人請運輸署就題述議題作出回應。

47. 運輸署劉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建議

回應

(a) 興建公營停車場

- 違例泊車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泊車的費用、泊車位置與其目的地的距離、該處的交通狀況等，即使附近停車場有剩餘泊車位，駕駛者仍可能會選擇於泊車位以外的道路上停泊。運輸署會盡量優先配合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需求，並會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及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

位的供應。此外，署方在落實獨立式多層停車場的項目時，需考量多項因素，包括該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停車場預期使用率以及與目的地的距離。一般而言，適合用作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其他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若公眾停車場與其他發展一併結合方才地盡其用。

(b)提供即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 運輸署積極運用最新科技管理交通，並認同若駕駛者可參考實時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即可減少駕駛者繞路尋找泊車位而造成的交通擠塞。署方現時透過「香港行車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多個停車場的實時泊車位資訊，以便駕駛者找尋泊車位。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停車位的實時數據，並將相關資訊上載至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此外，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討於短期租約的停車場契約內，研究新增條款的可行性，包括要求停車場的營辦商向運輸署提供空置泊車位。

48. 有小組成員表示，國內將不少建築物地庫樓層改建為停車場，故建議運輸署參考有關做法。

49. 有小組成員表示，警方正試行以攝錄器材協助檢控違泊車輛，惟警員仍須親自前往涉車輛才正式發出告票，故他認為此舉對整體執法作用不大，他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在攝錄後直接向車主寄出告票，並請警方交代現時試行的進度。此外，他認為《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過時，未能配合現時的社區發展，故須作出修改。

50.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會依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要求房屋發展項目的倡議人提供相關數目的泊車位。此外，運輸署亦會與房屋署探討於公共屋邨提供更多停車位的可行性。

51. 警方黃先生表示，以攝錄器材協助檢控違泊車輛屬於警方的先導計劃，警方現時正檢討有關計劃。警方較早前曾以電子告票形式檢控違泊車輛，惟遇到不少技術問題。警方現時則正與運輸署研究可否利用「車牌識別系統」協助警方的執法行動。

52. 召集人建議工作小組成員與運輸署及警方前往違例泊車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並請秘書處作出安排。

53. 召集人接著表示，秘書處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監察屯門區議會行動組的信件，當中就「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提出意見。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議決先向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查詢處理有關信件的程序。經討論後，財委會議決交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決定如何處理有關信件。因此，他希望先徵詢各小組成員的意見。

54. 有小組成員表示，工作小組上一次會議已議決將有關信件交由財委會跟進，不明白為何再於是次會議上討論。

55. 召集人表示，財委會議決交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決定如何處理有關事宜。此外，該信函未有提及團體的負責人、地址和聯絡方法，只能以電郵回覆。

56. 有小組成員表示，外界團體不時致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請秘書處說明處理有關信件的一般程序。

57. 交委會秘書表示，一般而言，秘書處會按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指示處理外界團體的來信，而本年四月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亦同意上述做法。經與召集人商討如何處理監察屯門區議會行動組的信件後，召集人建議先徵詢各作小組成員的意見。

58. 有小組成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按照既定程序揀選夥拍團體以合辦題述調查，故認為無須回覆有關信件。

59. 召集人詢問秘書處過去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有否回覆外界團體的來信。

60. 交委會秘書表示，若工作小組召集人決定回覆有關信件，秘書處可代為草擬有關內容，並交由召集人作審批。

61.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認為工作小組需要回覆有關信件；
- (b)表示無須逐點回覆有關信件就題述報告的內容所提出意見；以及
- (c)同意無須逐點回覆有關信件，並建議提供較為簡短的回覆。

62. 經討論後，召集人請秘書處草擬回覆信件，以供他考慮。

秘書處

IV. 討論事項

(A) 關注順達街道路安全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5 號）

63. 運輸署吳浩樑先生表示，署方已與當區議員及村代表到現場視察交通情況，經視察後，運輸署將分三階段改善順達街的道路安全，包括(i)短期措施方面，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優化豪庭居及富

澤豪庭附近的兩處行人過路處，包括增設欄杆及 24 小時限制區（即雙黃線），並且增設「慢駛」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減慢車速。有關改善工程已於本年 5 月上旬完成；(ii)中期措施方面，運輸署計劃擴展現時雙黃線的範圍，擴大限制車輛不准停留的區域，令駕駛者更容易留意到過路的行人及在附近屋苑駛出的車輛，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運輸署已於本年 6 月上旬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向公眾發出諮詢文件，現正等待諮詢結果，署方會適時作出跟進，以及(iii)長期措施方面，運輸署正研究擴闊順達街部份行人路，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64. 有小組成員表示，順達街車流量日漸增多，且涉及不同類型的車輛，故他希望運輸署盡快改善該路段的設計，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65.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B) 改善大興街紅綠燈過路處水浸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6 號）

66.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早前派員實地視察，發現過路處附近有低窪路面以致積水，署方已安排承建商改善該路段，讓雨水可疏導至附近的集水溝，改善有關路段的排水功能。該路段屬輕鐵保護區範圍，承建商已向港鐵申請施工許可證並獲批准，現時承建商正準備前期工作，如預備物料及安排合資格人士於輕鐵保護區範圍內監督施工等，預計本年 6 月可完成有關工程。

67. 召集人表示，該路段並未設有去水位，即使路政署多年來於該處進行不同改善工程，亦效用不大，故詢問路政署會否於該處加建集水溝。

6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該路段鄰近輕鐵路軌，而增設集水溝涉及挖掘工程，施工期間輕鐵將需停駛。因此，署方正研究另一替代方案，即於該路面旁行人路加設溝槽式的排水孔，令雨水經由地下水管導入集水溝。現正為此方案勘察附近的地下公共設施，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69. 有小組成員表示，希望路政署盡快完成短期改善工程，並與相關部門一同研究方案，以解決水浸問題。

70. 召集人請港鐵配合有關工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港鐵

V. 報告事項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71.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考慮到黃崗圍路附近的私人土地的地界、深港西部通道橋底的結構限制及皇崗圍路的排水渠限制，現時署方正規

劃該擴闊路段的走線。運輸署會繼續與政府各部門及持分者進行協商。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小組成員報告。

72. 有小組成員表示，該處車流量有所增加，故他希望署方盡快完成上述規劃。若署方不同意擴闊整條黃崗圍路，他建議運輸署至少擴闊黃崗圍路部份路段，如接近文質路的一段。

7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74.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等待有關司法覆核的判決結果。如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75.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C)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76.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考慮於天地人路部分的行人路段增設 16 個咪錶泊車位，以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予公眾使用，並計劃路口增設雙黃線，限制車輛於路口停留。運輸署已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並得到市民普遍支持，故署方已於 2018 年 4 月下旬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運輸署將繼續與警方保持溝通，並由警方執法，以打擊該位置的違例泊車。

77.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會先開展文質路的工程，及後再進行天地人路的工程。

78. 有小組成員請路政署解釋分兩個階段開展工程的原因。

79. 路政署吳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正就有關工程準備前期工作，如有進一步消息，再向工作小組匯報。

80. 召集人要求路政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有關工程的施工日期。

路政署

(D)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81.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完成樹木勘察工作，並已提交樹木保育及移除申請報告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康文署亦已完成有關審批。現時路政署正就是項工程準備其他前期工作，例如申請掘路許可證、擬定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勘察地下公共設施及預備搬樹安排等，工程預計可於 2019 年初動工，需時九個月。

8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E) 要求增加寶田邨內電單車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83.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由路政署負責的工程已大致完成，而在房屋署管轄範圍內的工程則由房屋署跟進。待房屋署完成有關工序後，路政署即可進行餘下的工序，整項工程預計於本年七月完成。

84.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F)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85.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已完成第一、第三及第四期車廂的閉路電視安裝工作，而港鐵即將更換第二期的車廂，屆時將一併更換車廂內的設施及加裝閉路電視。另外，港鐵預計於 2019 內完成所有月台的閉路電視安裝工作。

86.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G) 要求增設交通燈感應器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8 號)

87.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已確實有關工程的細節。路政署現時正準備前期工作，例如申請挖掘准許證及安排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等。署方亦負責加設電線井、挖掘電線坑以及安裝電線管道，預計於 2018 年 6 月展開有關工程，工期預計兩個月。待有關工程完成後，路政署將轉交機電署及運輸署交通控制部進行安裝電線及交通感應器。

88. 召集人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H)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89.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計劃擴闊輕鐵藍地站（往屯門方向）的月台，包括重建該站月台的斜道及增設梯級等。港鐵已向有關部門提交設計圖以供審批，並已提交補充資料。港鐵同時已遞交土地申請，以及展開月台的勘探工作。港鐵期望此項目能盡快獲得審批，以盡快展開招標等程序。

90. 有小組成員表示，藍地人口不斷增加，居民依賴輕鐵轉乘西鐵線前往市區，故每當繁忙時段，輕鐵藍地站（往兆康方向）便十分擠逼。他指出此項議題已跟進兩年，不滿屯門地政處至今仍未批出有關土地予港鐵展開工程，故要求處方交代審批進度。如有需要，他建議上呈此項議題至交委會跟進。此外，他請港鐵考慮連接該站和附近加油站的通道，以疏導站內人流。

91. 有小組成員表示，輕鐵月台空間不足，故港鐵安排不少車站助理

以疏導人流及維持秩序。雖然她曾建議港鐵於區內輕鐵月台加設幕門，惟至今仍未能成事。她要求港鐵全面審視屯門區內的輕鐵月台，以作改善。

92. 召集人詢問屯門地政處審批有關用地的進度。

93.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處方已收到港鐵的補充文件，並已就相關內容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處方已轉交運輸署的意見予港鐵考慮。並正等候路政署的回覆。

94.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鑑於擬議工程與附近行人天橋的結構位置相當接近，故署方需要港鐵提交補充資料，以作詳細檢視。

95. 召集人請路政署講解擬議工程如何影響天橋的結構。

96.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由於工程範圍非常靠近行人天橋的支柱，或會影響該行人天橋日後的保養維修。

97. 召集人請港鐵回應上述意見。

98.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知悉輕鐵藍地站月台擬議擴闊的位置比較接近行人天橋。然而，由於該處客流量亦高，故港鐵希望盡量爭取擴闊該位置。港鐵正準備相關工程技術資料，以回應路政署的意見。此外，港鐵期望此項目能盡快獲得審批，以盡快展開招標等程序。

99. 召集人表示，此項議題由 2016 年跟進至今，惟工程仍未展開，而擴闊月台有迫切需要，故他要求港鐵交代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審批有關項目，以便工作小組跟進有關進展。

100. 港鐵林女士表示，此項目須由不同政府部門進行審批。

101. 有小組成員要求港鐵交代項目審批所牽涉的政府部門。另有小組成員詢問港鐵現時向哪個政府部門提供有關資料。

102. 有小組成員表示，路政署多年前同意港鐵於藍地油站後方的行人路附近設置西鐵橋墩，以致影響行人出入，現時卻以擬議月台擴闊工程接近行人天橋支柱為由而再三考慮，令人難以信服。

103.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已向政府不同部門提交工程設計圖等，現時則主要向屯門地政處提交補充資料。

104.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屯門地政處會以撥地形式處理港鐵的申請。經參考元朗區輕鐵站擴建工程的經驗，有關工程需先刊憲，故處方已要求港鐵作出跟進。

105. 有小組成員表示，擬議工程的施工位置本屬政府土地。
106. 召集人詢問港鐵何時刊憲。
107.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會視乎政府的要求作出跟進，並會回覆路政署所提出的意見。
108. 召集人詢問屯門地政處港鐵是否需先刊憲方可動工。
109.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據過往經驗，港鐵需按《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刊憲，故處方已要求港鐵跟進，並正等待港鐵回應。
110. 召集人要求港鐵盡快刊憲以加快工程審批的進度。
111.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備悉上述意見，並重申港鐵公司希望有關項目盡快獲得審批。
112. 有小組成員促請港鐵盡快刊憲，並請屯門地政處說明刊憲的程序。
113.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上述工程的刊憲程序與一般收地程序不盡相同。
114. 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並要求港鐵盡快刊憲，以加快工程審批的進度。
- 屯門地政處、
港鐵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要求港鐵確認申請中的項目是否需要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獲審批或刊登憲報。屯門地政處已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再向港鐵查詢最新情況，促請盡快回覆以便完成批核短期租約作擴闊工程用地。港鐵亦已陸續遞交各工程之設計圖給有關政府部門審批。]

(I) 藍地、鍾屋村以及泥圍輕鐵站增設單車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1 號)

115.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於輕鐵藍地站增設單車泊位的工程已經完成。於輕鐵鍾屋村站增設單車泊位方面，署方已向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並正安排前期工作，如清理棄置單車、申請挖掘准許證和訂購物料等。署方預計 2018 年底開展工程，並於 2019 年第二季完工。於輕鐵泥圍站增設單車泊位方面，路政署已向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工程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

116. 召集人請路政署繼續滙報有關工程進度直至完工。

117. 有小組成員表示建議路政署將港鐵上水站附近的雙層單車泊架引入屯門。

118. 有小組成員認為應先觀察上述單車泊位落成後視乎實際使用量再決定是否引入雙層單車泊架。

119.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運輸署將於輕鐵鍾屋村站增設「一上一下式」單車泊架，提供 134 個單車泊位。

120.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J) 建議順達街右轉往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2 號)

121.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於較早前收到運輸署的更新圖則，並已展開前期工作，包括申請挖掘准許證、安排臨時交通管制及與機電署商討有關工程細則。由於當中牽涉多組交通燈及需分多個階段推行工程，故署方需時準備，預計於 2018 年 11 月展開工程，並預計 2019 年 10 月完成。

12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K) 建議藍地石礦場連接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3 號)

123.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大型車輛使用福亨村路和黃崗圍路的情況。由於元朗公路屬新界西北的主幹道，興建藍地石礦場（下稱「石礦場」）與元朗公路的連接路屬長遠的道路規劃。此外，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石礦場的未來規劃作初步的研究，當中包括石礦場的基礎設施及道路規劃。運輸署會適時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務求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124.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土木
工程拓展署

(L) 要求改善屯順街的士站排隊阻塞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1 號)

125.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建議將近屯順街的士站移至屯門鄉事會路，並將原有位置改建為電單車泊車位及上落貨區域，有關公眾諮詢現已完成。運輸署得悉的士業界對相關建議有所保留，而的士業界亦已向的士司機作出呼籲，以避免駛入的士站時阻礙小巴的日常運作。運輸署會繼續與的士業界保持溝通，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屯順街的交通情況，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126.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會否進行上述工程。

127.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會視乎該的士業界的措施成效，並作出相應配合。

128. 有小組成員建議警方加強巡視屯順街。

129.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如何改善屯順街擠塞問題此外，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M) 警方報告

130.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簡介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四）。

(N)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13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梁子康先生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25 日進行，合共清理 14 個地點及收了 95 輛單車（見附件五）。他感謝屯門區議員及小組成員就有關行動提供意見，並表示處方會繼續努力，以清理更多違例停泊的單車。

VI. 其他事項

132.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33. 會議於上午 12 時 18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8 年 8 月 29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18-19）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屯門醫院跟進輕鐵車站擴建計劃

- 當港鐵完成修訂擴建方案後，院方會馬上展開以下工作全面作出配合：
 - － 將港鐵的修訂擴建方案交醫管局負責基建工程的部門作深入研究，以便在工程上作協調
 - － 全面制訂院內的交通管制措施，以作配合
 - － 全面制訂院內的人流安排，加強疏導

屯門醫院跟進輕鐵車站擴建計劃

院方早前根據港鐵的擴建方案，在屯門醫院輕鐵站進行實地評估，發現擠塞人流多數集中於探病及上、下班等時段，特別當雙卡列車抵達時，情況特別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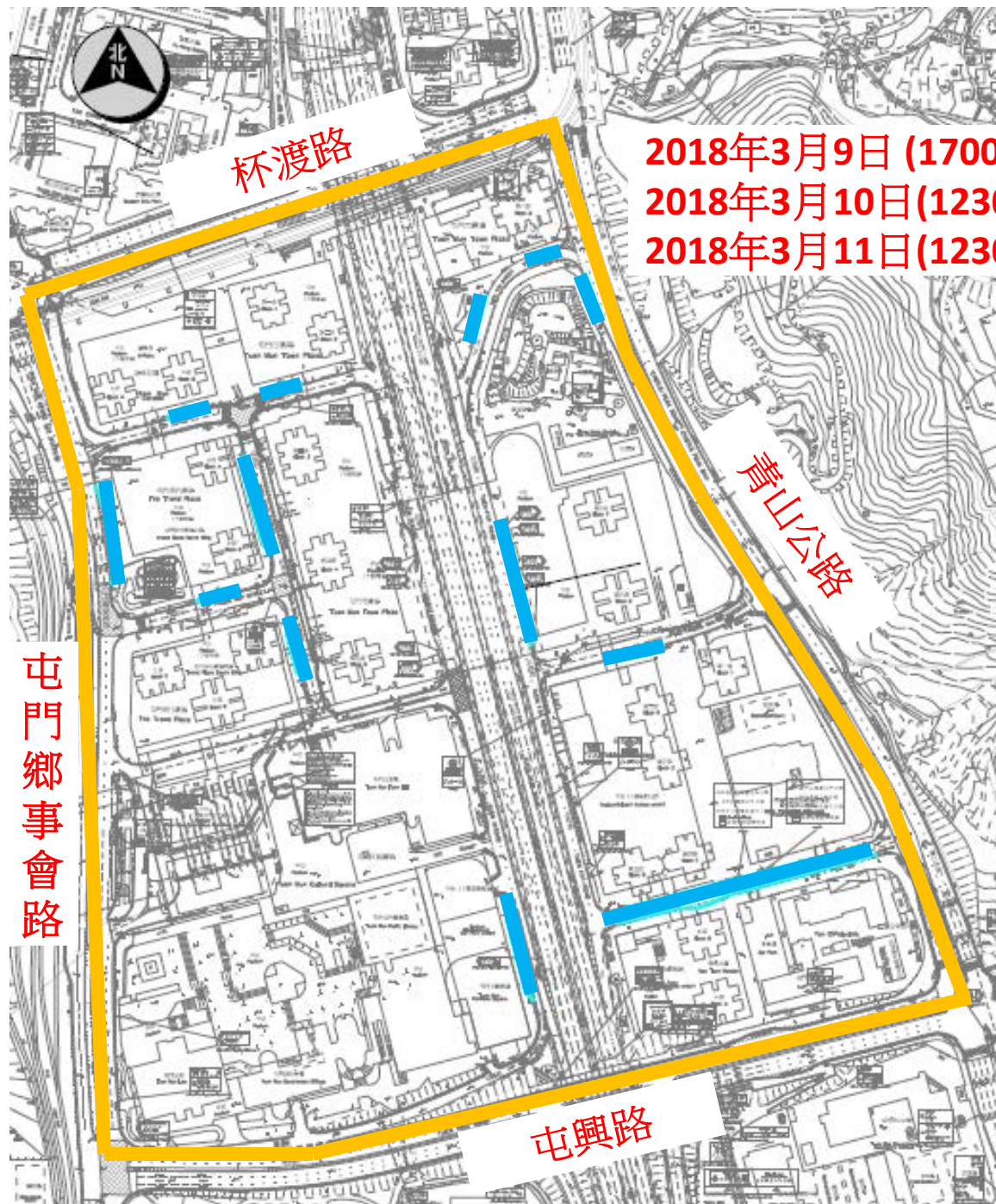


屯門醫院跟進輕鐵車站擴建計劃

- 估計當港鐵開展工程後，屯門醫院站於繁忙時間的人流樽頸問題更大機會發生
- 因應港鐵的建議，院方進行實地研究時，測試加派保安員維持交通秩序及協助行人過路，以疏導擠塞的情況
- 若港鐵落實有關擴建計劃，院方將就疏導過路的人流及車流，制訂全面的方案，並會加派人手於現場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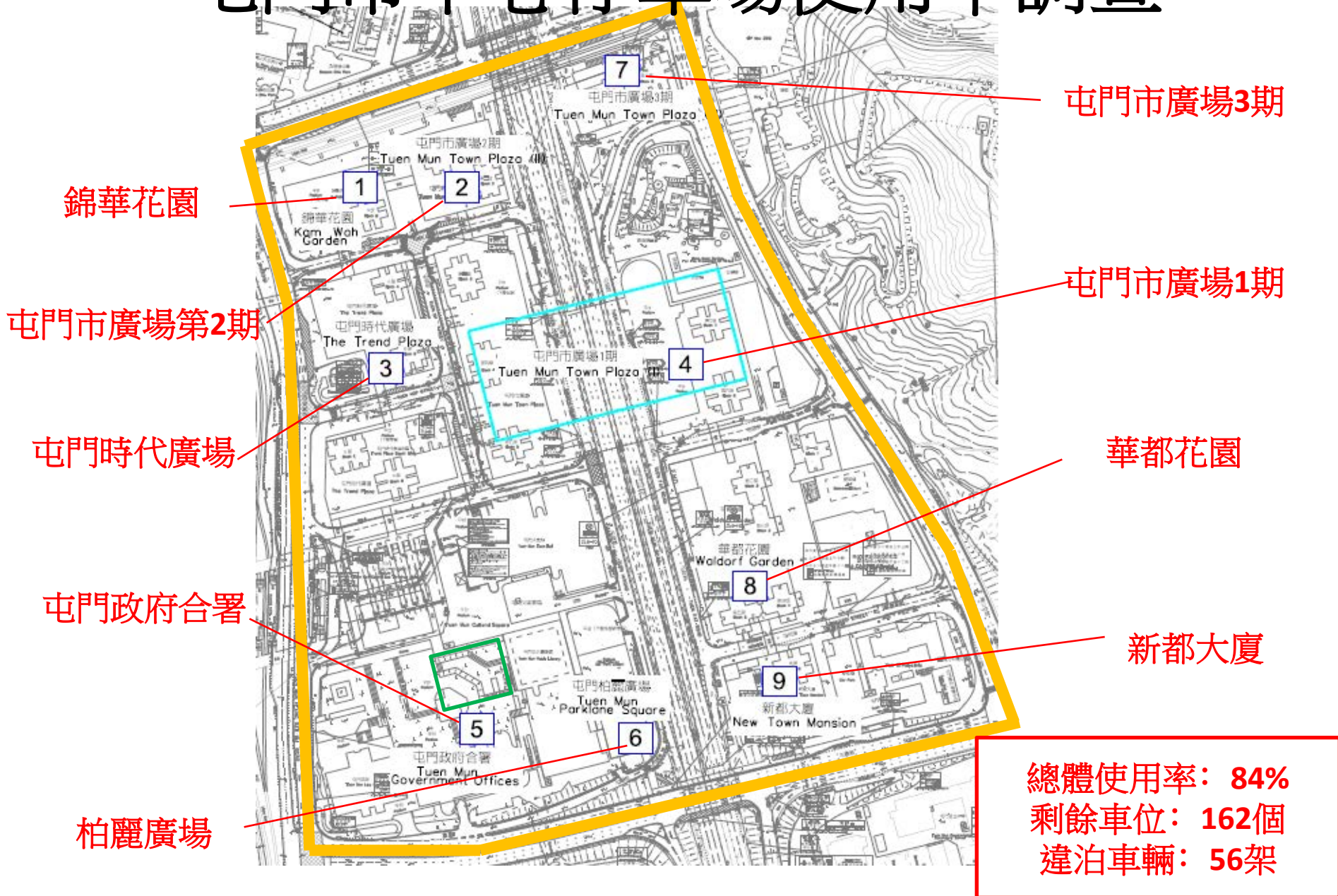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9日 (1700-2100)

2018年3月10日 (1230-1430, 1700-2100)

2018年3月11日 (1230-1430, 1700-2100)

發現違泊的
地方，共有
56輛私家車

屯門市中心停車場使用率調查



屯門文娛廣場附近停車場 使用率調查

	錦華花園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屯門時代廣場	屯門政府合署	柏麗廣場	新都大廈	華都花園	屯門市廣場1期	屯門市廣場3期
3月9日 (1700-2100)	64%	55%	80%	52%	68%	88%	100%	76%	37%
3月10日 (1230-1430)	70%	29%	81%	48%	60%	90%	93%	82%	87%
3月10日 (1700-2100)	80%	48%	84%	67%	56%	95%	100%	82%	88%
3月11日 (1230-1430)	88%	64%	100%	32%	64%	97%	100%	99%	87%
3月11日 (1700-2100)	84%	64%	80%	39%	59%	99%	100%	93%	92%
平均	77%	52%	85%	48%	61%	94%	99%	86%	78%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2018 年第三次會議
2018 年 6 月 13 日討論

查詢有關新建樓宇的停車場的發展政策

(1) 查詢有關新建樓宇的停車場的發展政策

屋宇署的回應:

屋宇署是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 APP-2 的規定考慮發展項目的停車場是否可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在 2017 年 3 月，上述樓面面積的寬免範圍已擴大至包括符合相關指定條件的地下公眾停車場。在修定該作業備考時，本署已充份諮詢業界持份者的意見，因此他們亦已清楚知悉新修訂的範圍。至於泊車位的數目，相關的考慮包括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所載的泊車位數目比例，規劃署/ 運輸署的意見，以及地契對公眾停車場的條款。

就建議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重建項目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於項目加入地下公眾停車場，由於涉及地契條款的制定，議員可考慮直接向地政總署提出建議。

就長遠提高新建樓宇住宅數目與泊車位數目的比例，因涉及修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的相關標準，議員可考慮直接向規劃署提出建議。

屋宇署
2018 年 6 月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8年06月13日(星期三)**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的數目

(I) 2018年屯門區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8年4月	14	13
2018年5月	11	17
總數	25	30

(II) 2018年屯門區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8年4月	73	47
2018年5月	57	38
總數	130	85

(III) 2018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8年4月	6232
2018年5月	7134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8年4月27日及5月25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屯貴路	5
2 田景路	5
3 康寶路茵翠豪庭對出行人路	7
4 新福路	1
5 翠寧花園連接兆麟苑的行人天橋(橋面及橋底)	7
6 塘亨路沛年花園對出行人路	5
7 輕鐵蔡意橋站至河田站單車徑	7
8 藍地福亨村路	16
9 藍地大街	18
10 屯門青磚圍	0
11 欣田邨近紫田路及青麟路	12
12 輕鐵澤豐站行人路	5
13 南浪海灣對出行人路	1
14 黃金海岸商場對出巴士站	6
總數：	95